新北市 A 單位照顧計畫撰寫及注意事項(AA02)

填寫注意事項與建議

A 單位申報紀錄有 4 大欄位，分別為：追蹤服務適應與介入情形、各項服務目標及整體計畫目標達成情形、整體計畫的適切性及需求異動、其他處理事項等。

* 追蹤服務適應與介入情形 ※(請依服務類型說明服務情形，如：照顧服務、交通接送、輔具服務、喘息服務、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等項目)	家訪或電訪追蹤，請填上〇月〇日與案家屬〇〇〇聯繫或討論如下，涉及整體照顧計畫服務追蹤與安排調整，建議撰寫在第一欄位~【追蹤服務適應與介入情形】列點敘明即可(含服務處遇與可能的調整項目說明)，其餘3個欄位若此次紀錄無特殊狀況或調整需敘明，可填無。
* 各項服務目標及整體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※(請依服務類型說明服務情形，如：照顧服務、交通接送、輔具服務、喘息服務、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等項目)	若此次電話或家訪紀錄將涉及整體照顧計畫目標調整與異動，則除第1欄位外，請同時填列第2欄位，以利整體審視照顧計畫安排調整與處遇說明之紀錄。
* 整體計畫的適切性及需求異動 ※(請依服務類型說明服務情形，如：照顧服務、交通接送、輔具服務、喘息服務、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等項目)	針對整體計畫對應個案現況(生理/心理/社會面向)的適切性做確認，其中的變化可能會涉及需求異動也可能不會。可能是情緒支持、資訊提供、資源轉介...等，建議可填列在第3欄位。
* 其他處理事項	若涉及案家對服務單位滿意度反應或申訴反映，或搬家/換電話等但不影響整體服務體系安排，建議可填列在第4欄位簡述反映事項與A個管處遇情形與追蹤